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6〕60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2016年度团费收缴情况的通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16年度团费收缴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团员每年需交团费为2.4元/人，我校总人数为14028人，2016年团员人数为12589人，团青比例为89.74%，实收团费总计为29556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上交团省委20%，共5911.2元；上交校团委40%，共11822.4元；各院（系）自留40%，共11822.4元。

附件：广东培正学院2016年度团费收缴明细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15日

委员会

附件

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团费收缴明细

序号	系别	团支部数	院(系)人数	团员数	团青比例	未缴纳团费团员数	注销团籍团员数	实收团费(2.4元/人)	院(系)自留(40%)元
1	管理学院	77	3559	3156	88.68%	168	168	7171.2	2868.48
2	外国语学院	70	2490	2256	90.60%	17	17	5373.6	2149.44
3	经济学系	39	1700	1521	89.47%	35	35	3566.4	1426.56
4	会计学系	41	2080	1954	93.94%	12	12	4660.8	1864.32
5	法学系	24	935	847	90.59%	21	21	1982.4	792.96
6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	22	990	847	85.56%	17	17	1992	796.8
7	艺术设计系	24	871	753	86.45%	4	4	1797.6	719.04
8	人文系	30	1303	1160	89.03%	0	0	2784	1113.6
9	创新创业教育学院	2	100	95	95%	0	0	228	91.2
	总计	329	14028	12589	89.74%	274	274	29556	11822.4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